

公告编号：2020-022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将延期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进展情况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在湖北省汉川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按照湖北省汉川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相关规定，实行了严格的管控措施、隔离制度，开展业务时间相对较晚，于 2020 年 4 月下旬启动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按原计划进驻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目前计划于 2020 年 5 月中旬进驻公司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现场审计工作。

截至 5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上下游客户及合作伙伴的函证已发出，回函工作正在进行中。

为尽快推进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并及时披露年报，公司已按照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准备工作，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督促函证回函

等工作。审计机构预计财务报告审计的完成时间为 6 月 10 日，最迟不晚于 6 月 25 日。

三、预计披露时间

预计完成年报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6 月 25 日。

四、风险提示

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被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咨询信息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 系 人：周新华

联系电话：0712-8389140

传 真：0712-8389951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